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4号），华峰测控于2026年6月2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494,75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4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070,82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3-00007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001	743,160,188.68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
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14211-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	75,888.00	74,947.50
合计		75,888.00	74,947.5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华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5,843.66元（其中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95,843.66元，天津华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60,000.0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255,843.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基于自研ASIC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	3,255,843.66	3,255,843.66
合计		3,255,843.66	3,255,843.6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404,171.85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627,358.48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627,358.48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349,056.60	349,056.60
律师费用	764,150.94	764,150.94
资信评级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信息披露费用	429,245.28	429,245.28
发行手续费	9,433.96	9,433.96
合计	3,627,358.48	3,627,358.48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24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楚寒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